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由于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

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 违法违规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三) 阻挠、干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 拒不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的；

(五) 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 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 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责任人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 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

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一）行政责任追究形式：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讨、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调离工作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等。

（二）经济责任追究形式：降薪、一次性经济处罚（罚款）、责令赔偿给公司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责任人进行一次性经济处罚的，具体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确定。

第十七条 被追究责任者对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